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 會章

1. 總綱及定義

1.1. 本會中文全名為「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為‘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簡稱 HKMUAA)。

1.2. 本會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擔保有限公司。

1.3. 本會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香港都會大學公共事務處校友事務組」。

1.4.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1.5. 「會員」承諾於本會在其是「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港幣 10 元正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不再是「會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1.6. 在本會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校友” 指所有大學學分課程的畢業生及曾在大學取得五學分或以上且連續五個學期並非在學的人士。

“校友組織” 指由大學校友為連結校友為目的而成立的任何法律形式的組織。

“本會主席” 指校友會董事會主席，由在任的大學校長或其指定的大學職員擔任。

“「全年財政報告」”	指董事會按《公司條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379、380 及 383 條)在本會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擬備的該財政年度的全年財政報告，該「全年財政報告」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
“「全年會務報告」”	指董事會按《公司條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388、390 及 543(2)條及附表 5)在本會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擬備董事報告，就本會在該財政年度期間的主要活動及《公司條例》規定需要載明的資料。
“本會章”	指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本會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任何對其的修改或併入的其他條例，或者任何取代之的新條例。對任何新條例或新條款的解讀必須參照被取代的條例或條款。
“董事”	指董事會的任何董事。
“執委會”	指董事會授權成立的執行委員會。
“「會員」”	指第 4 條所列的各類會籍的本會會員。
“「會員大會」”	除特別注明外，指為通過任何普通會員決議及特別會員決議而召開的任何性質的會員會議。
“「會員決議」”	指《公司條例》第 563 及 564 條指的普通會員決議及特別會員決議。
“大學”	指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
“會長”	指執委會會長(但需經「投票會員」委任)。
“印章”	指本會的法團印章。
“補選董事”	如董事在任期內請辭離職，填補空缺的人士為補選董事。

1.7. 本會章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會開始受本會章約束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1.8. 本會章中引用的條款，指本會章的條款。

2. 宗旨；與大學的關係

2.1. 本會是香港都會大學之子公司，為大學確認唯一具代表性的校友會。本會成立的宗旨是：

- (a) 專為香港都會大學校友而設的團體，並發揮連結校友組織的作用；
- (b) 發揮校友間團結及友愛之精神；
- (c) 透過舉辦各類活動，以加強大學校友間的感情，以及與母校之間的聯繫；
- (d) 透過本會，提供學術討論、資訊、交流機會予校友，以增強他們對母校之歸屬感；及
- (e) 凝聚校友之力量，支持大學發展，提升大學之地位及認受性。

2.2 本會獲大學授權，在符合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條件下，董事會可向大學提名一名執委會成員 (必須根據 7.3 條獲「投票會員」批准)作為本會代表，出任為大學諮議會成員。儘管如此，大學可行使酌情權隨時終止該名代表在大學諮議會成員的任期。

3. 成為「會員」

除非 —

- (a) 某申請人符合本會章成為「會員」的規定；
 - (b) 已填妥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格式的「會員」申請書；及
 - (c)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批准該申請，
- 否則該申請人不得成為「會員」。

4. 會籍

4.1. 「投票會員」(voting member)：香港都會大學是本會創會「會員」及唯一的「投票會員」。「投票會員」享有在「會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通過「會員決議」的權利。其他不享有在「會員大會」上的投票權及不享有通過「會員決議」權利的「會員」加入本會屬自願性質，分為「普通會員」(ordinary member)、「永久普通會員」(life ordinary member)、「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榮譽會員」(honorary member)和「關聯會員」(affiliated member)五類。

- 4.2. 所有大學學分課程的畢業生，均可申請為本會的「普通會員」，在符合董事會決議通過的若干條件下可申請成為「永久普通會員」。
- 4.3. 曾在大學取得五學分或以上且連續五個學期並非在學的校友，可申請為本會的「準會員」。
- 4.4. 凡對大學有重大貢獻之校友，經兩名董事推薦，並經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均可成為本會的「榮譽會員」。
- 4.5. 凡有意成立校友組織的校友，均須提交成為本會「關聯會員」的申請文件及經本會取得大學同意使用大學名稱，並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或社團。在向本會提交成功註冊文件及大學同意證明書後，即成為本會的「關聯會員」。提交本會「關聯會員」的申請文件的校友必須是「普通會員」或「永久普通會員」。
- 4.6. 受制於第 21 條，「普通會員」及「準會員」之會籍為期一年，可以每年續期；「永久普通會員」、「榮譽會員」及「關聯會員」之會籍並沒有期限。

5. 「會員」權利

- 5.1. 「普通會員」、「永久普通會員」、「準會員」、「關聯會員」及「榮譽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活動及享有「會員」福利。
- 5.2. 只有「投票會員」有權提出「會員決議」案、出席「會員大會」並表決「會員決議」案及書面通過決議。

6. 「會員」義務

「會員」的義務包括：

- 6.1. 遵守本會章，不得做出損害本會利益及名聲的事；
- 6.2. 履行董事會之決定；
- 6.3. 竭誠參與及支持本會之會務；
- 6.4. 凡屬本會之機密資料，均需嚴守秘密；
- 6.5. 未經董事會同意，「會員」不得以本會之名義在外間作任何活動；及
- 6.6. 本會如收取會費，各類「會員」須按本會章所定繳交會費。

7. 「會員大會」及非正式會議

7.1. 「會員大會」由「投票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及決策機構。受制於適用法律及本會章，「會員決議」對本會有最高的法律約束力。

7.2. 「會員大會」分為：

- (a) 「周年會員大會」：本會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舉行一次；
- (b) 「特別會員大會」：由董事會通過召開，或由「投票會員」不時（包括按第7.8條的規定）要求董事會召開，並附上提案，而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一個月內召開。

7.3. 「會員大會」之權力包括以下：修改本會章，提名、委任及辭退核數師、董事及補選董事，審核及通過「全年財政報告」及「全年會務報告」，提名大學諮議會成員代表及行使本會章及法律賦予的其他權力。

7.4. 除全體「投票會員」豁免外，「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議程及會議通知書須分別於大會前最少二十一天及十四天經電郵送達「投票會員」。

7.5. 有關「會員大會」通知的規定

7.5.1 通知期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7.5.2 通知內容

有關「會員大會」通知須：

- (a) 指明有關「會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 (如該大會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會員大會」的通知) 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會員大會」；
-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會員決議」案，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

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 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投票會員」根據《公司條例》(包括第 596(1) 條) 委任代表的權利。

7.5.3 如「會員決議」的通知：

- (a) 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567(3) 或 568(2) 條，包含在有關「會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 (b) 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15 條發出，則第 7.5.2(e) 條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7.5.4 儘管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全體「投票會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7.5.5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

- (1) 「會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每名「投票會員」；及
 - (b) 每名董事。
- (2) 本會如向「投票會員」發出「會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在向「投票會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向本會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

7.6 「會員大會」開會程序

7.6.1 「會員大會」主持

- (1) 如本會主席有出席「會員大會」，則該大會主持(或主席)由本會主席擔任。
- (2) 如本會主席已向本會發出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會員大會」，則出席該大會的董事，須在他們當中推選 1 人，擔任大會主持(或主席)。

7.6.2 出席「會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董事會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會員大會」的人，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

7.6.3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是全體「投票會員」。如「會員大會」的出席者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委任大會主持(或主席)外，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7.6.4 延期

(1) 如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投票會員」出席該大會，該大會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2) 經延期的「會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7.7 表決的一般規則

7.7.1 在「會員大會」上表決普通及特別「會員決議」時，均以投票進行，除非得到「投票會員」批准其他方式進行。

7.7.2 「投票會員」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會員大會」通過的「會員決議」效力相同。

7.8 如「投票會員」認為董事會的運作或其舉辦之活動有違反其宗旨，或與大學的利益有牴觸，「投票會員」有權向董事會反映，要求有關運作或活動作出合理的變動，董事會該盡量配合「投票會員」的合理要求。若董事會於收到「投票會員」兩次書面要求後仍拒絕作出有關變動，「投票會員」可要求董事會在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投票會員」的動議。

7.9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制定的規則在召開每屆「周年會員大會」的鄰近時間或其他時間召開非正式「會員」大會，邀請「投票會員」以外的其他「會員」參加，並根據 10.2 條推選執委會成員及處理董事會授權事項。

8. 董事決策

8.1 董事會的一般權限

8.1.1 在《公司條例》及本會章的規限下，本會的業務及事務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會的一切權力。

8.1.2 如在對本會章作出某項修改前，董事會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8.1.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會章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8.1.4 凡董事會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8.2 董事共同決定
董事的決定只可

- (a) 由董事會議上董事的過半數票作出；或
- (b) 按照第 8.3 條作出。

8.3 一致決定

- (a) 凡所有董事，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每名其他董事表明，他們在某事宜上持有相同的意見，董事即屬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 (b) 上述決定可以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董事簽署，或經每名董事以書面表示同意。

8.4 「會員」的備留權力

8.4.1 「會員」可藉特別「會員決議」，指示董事會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8.4.2 第 8.4.1 條所述的特別「會員決議」，不會使董事會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9. 董事可轉授權力

9.1 在本會章的規限下，凡本會章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權力，而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第 10 條所述的執委會；
-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 9.2 如董事會有所指明，上述董事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 9.3 董事會可 —
-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10. 執委會

- 10.1 在符合本 10 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制定執委會成立、任期、變更、權責、及運作等等的規則。執委會須遵守 10.1 條的規定。
- 10.2 每屆執委會由不超過十八名的「普通會員」或「永久普通會員」組成，除第一屆以外，執委會成員通過下列方式選出：最多六名為「關聯會員」選出的代表，一名為上屆執委會會長，七名為在非正式「會員」大會上經「普通會員」及「永久普通會員」同意推選的代表，最多四名受當選執委會（根據執委會規則）邀請出任。
- 10.3 執委會設下列非受薪職位：
- (a) 會長：主要職責在於召集和主持大會，計劃年度方針，及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 (b) 副會長(兩名)：職責在於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c) 執委會秘書：職責在於文書處理職務；
 - (d) 財務總監：職責在於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準備年度財政預算及「全年財政報告」；
 - (e) 會員總監：職責在於處理「會員」聯繫及會務發展；
 - (f) 公共關係總監：職責在於處理對外一切公共關係及交流活動。

10.4 應執委會邀請，大學將委派負責校友事務的職員擔任執委會顧問，為執委會運作及活動提供意見。大學委派的代表有權(但沒有責任)出席執委會會議，並在該會議中享有發言權。

11. 董事會會議

11.1 召開董事會會議

11.1.1 任何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方式，是向董事發出該會議的通知，或授權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

11.1.2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11.1.3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11.2 參與董事會會議

11.2.1 除本會章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屬有參與董事會會議或其部分：

(a) 該會議按照本會章召開及舉行；及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11.2.2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正參與董事會會議，無關重要。

11.2.3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11.3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3.1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董事會成員之一半，而本會主席為會議主持人。

11.3.2 除非董事會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董事會會議主持人并且應宣佈流會，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11.4.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如在當其時，董事總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董事只可就以下

事宜作出決定：

(a) 召開「會員大會」，以讓「投票會員」能夠委任更多董事。

11.5 董事會決議由出席者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過半數才能通過；如決議正反得票相同，會議主持人可作最終決議。

11.6 倘董事會不能決議出方案，本會主席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11.7 有關董事會會議紀錄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以電郵形式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須確保，本會備存董事條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 10 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11.8 利益衝突

11.8.1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董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的，該董事必須按《公司條例》（包括第 536 條至 539 條）要求向董事會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並取得董事會批准。

11.8.2 董事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在董事會作出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該董事作出表決，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11.8.3 兼任本會轄下其他職位

儘管有 11.8.1 條的規定：-

(1)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可兼任本會轄下子公司（如適用）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關於酬金或其他方面的）任用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2)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為其董事職位，而喪失作出以下作為的資格：

(a) 在第 (1) 款所述的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的任期方面，與本會訂立合約；或

(b) 以售賣人、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本會訂立合約。

(3) 第 (2) 款所述的合約，或本會（或由他人代本會）訂立的、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均不可被致使無效。

- (4) 因為下述 (a) 或 (b) 小點所述原因，在訂立第 (2) 款所述的合約的董事，或在第 (3) 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
 - (a) 因為擔任董事職位；或
 - (b)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

均無法律責任而向本會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 (5) 第 (1)、(2)、(3) 或 (4) 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董事已按照《公司條例》（包括第 536 條至 539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款所指的）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6) 本會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 (a) 本會發起的公司；或
 - (b) 本會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益的公司。
- (7)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或本會另有指示，否則上述董事無須就該董事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或就源自該董事在其他公司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向本會作出交代。

11.8.4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1.9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在本會章的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 (b) 就如何記錄或向董事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12. 董事會的構成

每屆董事會總人數不得少於七人，當中過半數成員由大學職員擔任，其餘成員包括：由執委會會長及兩名副會長擔任的三名當然成員，以及由執委會提名的其他執委會成員。

13.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 13.1 受制於 12 條外，所有董事、補選董事的提名、委任及辭退需根據第 7.3 條取得「會員決議」案的通過或「投票會員」書面決議的通過。
- 13.2 每屆董事會應在每一屆任期開始前兩個月內按 7.3 條獲提名及委任，或（如適用）按 12 條獲提名及按 7.3 條獲委任，並於該屆任期開始時就任。
- 13.3 現屆董事會需於確認各董事候選人當選兩日內，以電郵向「會員」公佈候任董事會名單。
- 13.4 如董事在任期內請辭離職，填補空缺的補選董事需按 7.3 條獲提名及委任，或（如適用）按 12 條獲提名及按 7.3 條獲委任。
- 13.5 以在任大學職員身份擔任董事的任期為一年，但任期屆滿後自動連任，每次一年。以在任執委會成員身份擔任董事的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落任，可以連任。補選董事的任期在原董事的任期屆滿後自動落任。所有董事任期均無年期限限制。

13.6 董事停任

如擔任董事的人：

- (a) 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停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d) 按照《公司條例》第 464(5) 條，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e) 在沒有董事的批准下，在超過六個月期間的所有董事會議中缺席；
- (f) 經「會員大會」的普通「會員決議」被罷免董事職位，該人即停任董事；
- (g) 以大學職員或執委會成員身份擔任董事的，失去有關身份時，自動停任董事。

14. 董事酬金、彌償及保險

- 14.1 董事及執委會成員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任何董事及執委會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14.2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因與履行本會董事會職責而遭受民事或刑事訴訟的，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或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903、904 條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的，本會會從本會資產中彌償該董事因上述民事或刑事訴訟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
- 14.3 為施行第 14.2 條，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a)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 14.4 為施行第 14.3 (b) 條，如上訴：-
- (a)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 14.5 董事會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董事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 (a) 該董事在與關乎本會、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董事在針對該董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董事犯的關乎本會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提出的。

15. 會費

- 15.1 本會所收會費、捐助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會所訂明的宗旨。
- 15.2 是否徵收會費及會費金額，由董事會決定。
- 15.3 (如適用)「普通會員」、「永久普通會員」、「準會員」及「關聯會員」必須繳交會費後，會藉才能生效。

16. 會務及財務報告

- 16.1 董事會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備存會計紀錄(包括(如適用)捐款收據)。董事會需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全年財政報告」及「全年會務報告」，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述文件，並委任香港合資格的核數師按《公司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第 405 至 407 條、409 條)就「全年財政報告」出具核數師報告。

- 16.2 董事會需根據《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387、391、429、430 及 431 條) 提交「全年財政報告」、16.1 條提及的核數師報告及「全年會務報告」予「投票會員」，並根據《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如 434 條) 送交該等文件予沒有投票權的其他「會員」。
- 16.3 「全年會務報告」及「全年財政報告」須於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完成，並且需經「周年會員大會」批准。

17. 財務處理

- 17.1 本會所有收入必須存進本會獨立銀行戶口中。
- 17.2 本會可接受捐款、資助及贊助及在取得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述的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資格後，可以提供減扣香港應繳稅款的捐款收據予香港捐款者。
- 17.3 經董事會同意及大學批准，可以本會名義募捐。
- 17.4 所有捐助之款項或贊助，不得與本會章有所衝突。
- 17.5 董事會可收取「會員」會費，並就各項活動收取費用。
- 17.6 本會款項除支付本會日常營運經費及辦理本會活動外，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 17.7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會章所訂明的宗旨。
- 17.8 不得將本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會員」。
- 17.9 董事會決定本會正常性支出的金額上限及授權簽字人的授權權限，超過董事會授權的金額上限的支出，須經董事會開會通過。

18. 公司秘書

- 18.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
- 18.2 董事會可免任他們委任的公司秘書。

19. 本會章修改及詮釋

- 19.1 董事會為本會章之合法解釋者。

19.2 修改本會章任何部份，須根據 7.3 條經「會員大會」或「投票會員」通過。修改的本會章須同時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才生效。

20. 「會員」的紀律懲處

20.1 所有「會員」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以本會名義從事任何活動。

20.2 違反本會章及損害本會聲譽之「會員」，最高懲處為開除會籍，懲處須由董事會批准，並於「全年會務報告」中向大學報告。

21. 停止作為「會員」

21.1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會員」資格自動終止：

- (a) 如「會員」希望終止「會員」資格，董事會可應「會員」本身之要求進行除名處理；
- (b) 被本會開除會籍資格的「會員」；
- (c) 到期日後仍未繳交會費；或
- (d) (適用「關聯會員」)「關聯會員」被大學剔除其校友組織地位。

22. 解散

22.1 若出現以下情況，本會將根據香港法律立即解散：

- (a) 「會員大會」或「投票會員」根據 7.3 條通過解散本會的「會員決議」。

22.2 如本會解散，最後一屆董事會可決定把所有剩餘資產(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捐予大學，或撥作本地慈善用途。該等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其他「會員」。

22.3 如本會解散，大學有權終止根據 2.2 條的規定而出任大學諮議會的成員的任期。

23 贊助人、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

23.1 董事會可以邀請贊助人為本會贊助費用或物資、傑出校友為名譽會長，以及大學或其他行業之知名人士出任名譽顧問，以便協助發展會務。上述人士不參與董事會或執委會職務。

24 「會員」資料、行政安排

24.1 所有「會員」資料的收集及使用需要符合香港法律及本會的私隱權政策。

24.2 除本會章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會章由本會(或向本會)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可按《公司條例》第 18 部中就《公司條例》規定由本會(或向本會)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文件。

- 24.3 除本會章另有規定外，就董事會作出決定一事而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亦可按該董事已要求的、在當其時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上述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文件。
- 24.4 董事可與本會協定，以某特定方式向該董事送交的通知或文件，須當作已在它們送交後的一段指明的時間內接獲，指明的時間須少於 48 小時。
- 24.5 本會印章
- 24.5.1 使用印章，僅可按董事會授予的權限進行。
- 24.5.2 在符合第 24.5.1 條的規定下，董事會可決定如何使用印章，及使用印章的形式。
- 24.5.3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如本會有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一名董事及一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 24.5.4 就本 24.5 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是：
-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
 - (b) 公司秘書；或
 - (c) 獲董事會授權簽署經印章蓋印的文書的人。

- 完 -